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85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奥娱叁特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奥娱叁特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娱叁特”）股权转让给深圳辰海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海汇”）。奥娱叁特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21日与辰海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辰海汇以现金方式出资3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奥娱叁特100%股权。其中，奥飞娱乐持有的90%奥娱叁特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600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辰海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1日
- 3、法定代表人：谢淑贤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机器人、智能手表、游戏，动漫，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系统集成、虚拟与现实技术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及进出口权（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7、股东情况：陈钰敏持股 50%；谢淑贤持股 50%。

8、深圳辰海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海汇的资产总额为 3,148.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 万元，净资产为 2,948.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3、法定代表人：胡华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3B01 自编 B07 号（仅限办公用途）

6、经营范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曹永强	550	2.75%
帅民	150	0.75%
王晶	180	0.90%
胡华	420	2.10%
刘震东	260	1.30%
郭静斗	120	0.60%
李斌	120	0.60%
王龙丰	120	0.60%
陈景青	80	0.40%
合计	20000	100%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80,713,347.62	200,001,749.00
负债总计	100,000.00	190,002,1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613,347.62	9,999,599.00
单位：元	2016年1-5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090,740.42	-401.00
利润总额	1,090,740.42	-401.00
净利润	1,090,740.42	-401.00

#### 四、定价依据

奥娱叁特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三七互娱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娱叁特持有三七互娱股票共计 23,612,750 股。以三七互娱停牌前市场价格为参考，综合考虑三七互娱股票尚处于锁定期（解禁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按流动性溢

价合理折让，奥娱叁特所持三七互娱股票价值约为市价的 8 至 8.5 折。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位为市价（10 日均价）的 8.2 折左右，交易价格为 34,000 万元，奥飞娱乐持有的 90%奥娱叁特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0,600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受让方（甲方）：深圳辰海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乙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丙方 1）：曹永强；（丙方 2）：帅民；（丙方 3）：王晶；（丙方 4）：胡华；（丙方 5）：刘震东；（丙方 6）：郭静斗；（丙方 7）：李斌；（丙方 8）：王龙丰；（丙方 9）：陈景青

### 1、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辰海汇以现金方式出资 3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奥娱叁特 100% 股权。其中：奥飞娱乐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9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30,600 万元；曹永强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2.75%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935 万元；帅民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75%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255 万元；王晶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9%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306 万元；胡华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2.1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714 万元；刘震东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1.3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442 万元；郭静斗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6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李斌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6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王龙丰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6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陈景青将持有的奥娱叁特 0.40%股权转让给辰海汇，转让价格为 136 万元。

**2、付款安排：**辰海汇支付给奥飞娱乐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进行支付，其中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奥飞娱乐支付 10,000 万元；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600 万元。辰海汇支付给曹永强、帅民、王晶、胡华、刘震东、郭静斗、李斌、王龙丰、陈景青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3、工商变更：**辰海汇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工商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奥娱叁特持有的 23,612,750 股三七互娱股票的解禁日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本次转让奥娱叁特股权，提前将奥娱叁特持有的三七互娱股票变现为实际收益，能够有效避免未来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股票价值变化，锁定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奥娱叁特全部股权转让给辰海汇，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核查，辰海汇具有对本次交易的偿付能力，本次股权转让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期可获得的投资收益约为 1.25 亿元，预计会对公司 2016 年全年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奥娱叁特股权，提前将奥娱叁特持有的三七互娱股票变现为实际收益，能够有效避免未来资本市场波动所带来的股票价值变化，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转让奥娱叁特股权事宜。

##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